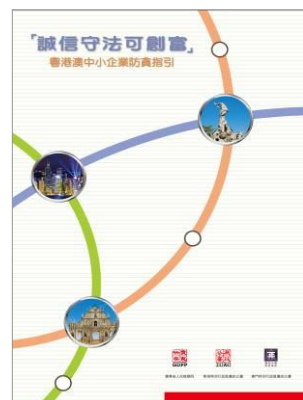


跨境營商防貪有法系列 (4)

是待客之道還是貪污陷阱？

鑑於粵港澳三地經貿發展日漸頻繁，貪污舞弊風險亦可能隨之衍生，香港廉政公署最近聯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合編《「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本欄會引用該指引中的個案介紹跨境營商者要注意的貪污風險和應對措施，以加強其預防貪污的能力。



個案

李先生在廣東與朋友合資開設數間卡拉OK連鎖店，添置了不少影音器材，但開店計劃過於急進，令資金週轉出現緊張。李先生遂向香港一家銀行申請租購貸款，銀行委派信貸部張主任到廣東的店舖視察。李先生不單大灑金錢款待張主任，並送上山珍海味及名貴洋酒，強調這只是待客之道。回港後，李先生再次宴請張主任。席上得悉張主任剛添丁，即送上港幣數千元的紅包作賀禮，並表示希望張主任多多幫忙，協助他取得借貸。雖然張主任多番拒絕，但在李先生的堅持下，無奈地暫收下紅包。事後張主任立刻向銀行匯報李先生餽贈的海味、洋酒及紅包一事，銀行將事件轉介香港廉政公署。



「款待」是否不受法律監管？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屬「款待」，而「款待」並非「利益」。故此若單提供「款待」並不會構成罪行，唯營商者不應以提供過份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作為做生意的手段或換取公事上的方便，否則容易被人誤會以款待對方為名，行賄為實。而且在款待場合中送贈的禮品（如個案中的海味、洋酒及紅包）均屬利益，如以此換取工作上的方便，更會觸犯行賄罪。因此，公司應制定準則，規範員工與工作夥伴來往時應有的操守(如提供款待、利益等)，並經常提醒員工要依照準則辦事。

以「行規」為由送禮有問題嗎？

提供利益者不可以「在該行業已成為習慣」，或習以為常的「行規」作為賄賂的藉口。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9條，法庭不會接納上述藉口為免責的辯護理由，只會以收取利益一方是否有主事人的許可作為依歸。

行賄他人但目的未達有罪嗎？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1條，只要提供利益者的意圖是誘使對方為自己提供方便，即使受賄者藉口「無權力、無意或事實上未有辦理」，行賄受賄雙方均已違法。故此，雖然李先生行賄目的未達，亦已觸犯行賄罪。同樣地，假若張主任接受李先生提供的利益，同意協助李先生取得借貸，即使最終沒有辦理，仍會觸犯法例。可幸張主任及銀行立即向廉署舉報，這一來可保障自己，避免被誤會牽連在貪污事件中；二來亦可將貪污者繩之以法，阻止貪污風氣蔓延。

查詢可聯絡：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電話：2826 3288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www.hkbedc.icac.hk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

